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李乃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至民國113年2月13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